(上接B214版)

五、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事项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增加第九条第(七)到(十)款 第九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事项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九)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增加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第五十七条第(七)到(十一)款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九)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十)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后续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97,058,490.3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芝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在综合收益达到相应标准情况下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及退出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3、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4、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相关事宜。

5、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相关事宜。

6、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1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97,058,490.3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和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3,524,029.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058,490.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97,058,490.3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将支出97,058,490.32元,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1,645,579.2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68,240,106.82元,手续费支出35,592.42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23,856,285.6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512,060,800.06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80,000,000.00元。

(三)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3,436,810.91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12,060,800.06
2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0.00
3	加:收回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480,000,000.00
4	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3,458,155.42
5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0.00
6	减:手续费支出	2,800.33
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470,000,000.00
8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24,836,966.60
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3,436,81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690000000561	953.8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0336000001	21,146.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0336000002	13,726.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0336000003	7,092.3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0336000004	4,847.84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994.52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618.50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963.99
合计			50,343.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赎回情况
2021-11-02	2022-01-25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5期34号84天	结构性存款	3.53	480,000,000.00	3,953,600.00	已赎回
2022-01-27	2022-04-2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44号89天	结构性存款	3.50	430,000,000.00	3,720,694.44	已赎回
2022-04-28	2022-06-10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期48号43天	结构性存款	3.10	50,000,000.00	185,138.89	已赎回
2022-04-28	2022-07-2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期47号90天	结构性存款	3.40	350,000,000.00	2,975,000.00	已赎回
2022-07-29	2022-10-2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54号89天	结构性存款	3.17	350,000,000.00	2,742,930.56	已赎回
合计					1,660,000,000.00	13,577,363.8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5期63号89天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0	2023年02月01日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9,320.64 万元变更为1,520.64万元,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7,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华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37,98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1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5%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59,415.95	59,415.95	64,473.36	2,819.97	20,541.21	-43,932.15	31.86	2019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否	48,993.99	48,993.99	53,164.30	1,025.40	18,756.99	-34,407.31	35.28	2019年10月27日	1,349.72	—	否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否	11,955.37	11,955.37	12,973.00	371.70	5,937.86	-7,035.14	45.77	2019年10月27日	1,160.25	—	否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302.62	8,302.62	9,009.33	84.02	4,160.44	-4,848.89	46.18	2019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是	9,320.64	1,520.64	2,314.00	0.00	744.37	-1,569.63	32.17	2019年10月27日	779.31	—	否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是	—	7,800.00	7,800.00	44.73	5,369.50	-2,430.50	68.84	2020年5月11日	2,539.83	—	否
合计	—	137,988.57	137,988.57	149,733.99	4,345.82	55,510.37	-94,223.62	37.07	—	5,829.11	—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7,800.00	7,800.00	44.73	5,369.50	68.84	2020年5月11日	2,539.83	—	否
合计	—	7,800.00	7,800.00	44.73	5,369.50	68.84	—	2,539.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及媒体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规划,逐步推进实施的建设项目。目的是夯实技术平台基础,持续迭代升级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支撑公司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项目建设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演进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按照公司事业发展规划,围绕业务实际需要,切实实施项目具体建设任务,保障平台建设、产品研发、应用开发、运行保障、网络安全防御等各方面的技术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先后建设了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超级编辑部4.0技术平台、新华云混合云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等重要技术系统,并完成了新华云平台的扩容建设,实现了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技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更有力地保证了全网业务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报道或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新华云视频平台已在全网全面使用,为全网业务视频化、融媒化转型和重大活动直播报道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项目目前已完成终验。超级编辑部4.0项目完成开发建设后已全面推广使用,项目具备支持策、采、编、审、发环节协同创作能力,并实现了超编平台的云化建设和云化部署,提升了平台的弹性扩展和业务承载能力,新华网总网各频道、多语种站点的采编报道业务及部分采编网站已迁移到了超编平台。超编平台在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报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步验收。根据新华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全网事业发展需要,启动了新华云升级扩容项目。该项目扩充了云平台硬件资源,升级了新华云版本,完善混合云体系,实现云资源多点互备,增强新华云的统一管理功能,提升了新华网技术支撑和运营服务能力,为新华网的业务拓展和融合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技术支撑,项目目前已完成平台升级。随着网络安全形势变化,公司在资金的使用方面着力强化了网络安全建设,重点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全网技术实际和业务保障需要,计划启动新华网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升级网络安全技术、补齐短板,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确保全网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从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运行保障等环节严格把控,确保项目的技术建设贴合实际业务需求,达到预期效果,防范项目投资风险。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而是切实确定并严格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严防项目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受一些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有所延缓。我们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各项具体建设任务,一方面尽快完成在建项目任务,另一方面,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跟踪行业发展动态,适时启动新的技术建设任务。鉴于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需要延续执行。延续执行过程中,一方面落实改革发展技术支撑要求;另一方面,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紧跟行业发展态势,与时俱进,不断推进技术改革创新,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不断夯实技术基础平台。同时要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探索AI、5G应用场景技术开发,迭代演进网站采编业务技术平台,提高网络安全防御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用于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的研发运维,内容、技术、运营全方位升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具有新华网特色的移动化、视频化、垂直化、知识化内容产品体系日益丰富,新华网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移动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移动互联网应用集成创新能力和产品服务不断升级。随着5G时代加速到来,移动互联网市场应用需求热点转换和技术产品创新升级加快,产品服务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移动互联网项目中的有关产品业务及系统平台有待进一步论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使用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资金仍审慎。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及媒体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逐步推进实施的技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按照公司对大数据业务发展的规划,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从市场调研、业务方向、数据资源建设、技术系统建设、应用产品研发等方面分步实施开展。业务应用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建设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截至目前,新华网已成功打造自有大数据品牌"新华睿思",形成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加快大数据垂直领域的深入应用,业务拓展卓有成效。在数据资源储备方面,新华睿思数据云图分析平台数据资源规模已超过千亿条,汇聚包括新闻门户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平媒电子报等互联网公开数据;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数据。通过数据过滤、数据清洗和数据标引建成数据资源库。在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方面,充分应用各项成熟技术,重点发力数据挖掘和深度分析领域,自主研发多项核心算法,构建新一代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搭建AI算法中台,持续钻研新技术和新算法,提供各类AI算法及大数据计算服务。截至目前,AI中台已积累各项数据挖掘算法和模型近百余项,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43项,技术发明专利14项,新华睿思大数据技术发明专利池已形成,以"新华睿思"为抓手,自主研发并推出新华睿思数据云图分析平台、新华睿思·数赋智慧分析平台,同步推出睿思APP和大屏端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实现三端数据无缝联动。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而是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根据公司对大数据业务的发展规划、海量数据的持续稳定采集情况、业务应用的产品研发情况、市场投入推广情况、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该项目需要延续执行。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媒体飞速发展且竞争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公司紧跟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新应用、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将继续审慎投入。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及媒体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自2014年开始推进实施的互联网产品项目。在业务发展的前期,公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同时面对在线教育需求的强大增长动力,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和技术优势,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在线教育项目的投资。后期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和升级、就业培训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树立了新华网在线教育专业品牌,实现了在线教育产品市场突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积极配合国家政策,以机构市场为主,实现了市场规模与经济效益的持续稳步增长,实现了内容生态和商业生态发展。鉴于上述行业情况,以及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该项目需要延续执行。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设备投入,根据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募集资金将继续审慎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股份、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股份、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股份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四号")份额、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投创新")份额、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持有华强方特股份520万股,持股比例为0.53%;公司持有平治信息股份93.52万股,持股比例为0.67%;公司认缴中证金牛223.755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5%;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投资润鑫四号;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132万元投资文投创新;公司出资6,390万元购买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基于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在综合收益达到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股份、平治信息股份、中证金牛股份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润鑫四号、文投创新份额及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强方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16661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1501-1506

法定代表人:戎志刚

注册资本:97,199.38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文化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电影、数码电视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平治信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5078961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8幢5楼518室

法定代表人:郭庆

注册资本:13,952.82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线、电缆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证金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3887013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注册资本:4,475.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润鑫四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40975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层第10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文投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TEK7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DII)

主要投资方向:该计划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此外还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境内的货币市场基金。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平治信息、中证金牛股份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润鑫四号、文投创新份额及建信海外掘金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出售所获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评估出售股份和退出基金份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